

# 商南旧学考

田光庆



建于清代的文昌阁

旧学是相对于新学而言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历史上存在的教学形式统称旧学，它是以传授“四书”和“五经”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机构。商南的旧学主要有庙学、私塾、县学、书院、义学和社学6种形式。庙学是把学校与孔庙合建在一起的教学形式，是典型的儒学，也是商南最早的旧学。据明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任庆云编纂的《商略商南县集》记载，明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商南置县前就建有庙学和私塾，设县以后才建起县学，之后又相继办起书院、义学、社学等，使境内一些有条件的人家的孩子尽可能有学可上。自明成化十三年商南设县至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废科举、立学堂的425年间，商南共考取进士3人、举人22人、贡生145人（其中拔贡21人、岁贡109人、恩贡15人），不仅数量少，而且少有建树较高的官宦和著述较丰的名家，主要原因是教育长期落后、人才极度匮乏。清末维新变法尤其是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国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商南人才培养情况才大为改观。

## 私塾

商南私塾学校很早就有，但始办于何时史志书籍没有记载。据商南旧县志及有关碑文记载，明、清时期私塾是商南农村教育的基本形式，根据程度高低，有蒙馆、经馆之分。蒙馆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经馆为教授程度较高的学生，入学年龄、婚否不限。根据办学形式和经费来源，商南私塾又分为学馆和家塾两种，以学馆数量多，家塾数量较少。学馆无固定校址，由学童邀学组建，根据学童年龄大小、文化程度高低、家境贫富等因素议定全年学费；家塾主要是由豪绅富户聘请名师到家中教其子女，负责塾师的学俸与食宿，但也有少数塾师在自己家里开设学馆，招收学生进行授课，收取一定的学俸。明朝成化年间，商南籍进士南鑑官至礼部主事郎中、河南省左布政使，晚年回到家乡商南县，在县城桃园南庄办起私塾，免费教乡人子弟读书，生活清苦、布衣素食，深得乡人敬爱，在当地传为佳话。

明、清时期，私塾的教材一般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女儿经、论语，启蒙后开始讲授四书、五经、幼学、唐诗、古文观止等。民国初期，禁读三字经、

千字文等教材，开设读经、国文、算术。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后，部分私塾中比较开明、进步的塾师也给学生教授中国共产党闹革命的课文，其教法系个别教授，亦称书房教学法，一般经过教读、写字、讲解、作文等过程，每个过程均按学生的不同程度安排教学进度，单个进行面授。

私塾学规管理极为严厉，规定学生进学堂后，如果需要外出（上厕所）必须携带戒尺（用竹板或木板制作），而全堂仅有一把戒尺，因此每次只能出去一人，逾时则用戒尺抽打；每逢放学，学生必须列队到孔子牌位前祭拜后方可离开，稍有不恭者则罚跪，用戒尺抽打；学生同老师对话要垂手而立，老师不让进学生则不能进，老师不让退学生则不能退。学无长进、不能熟背当日所授课文者，老师可用戒尺罚打学生的手心或臀部。据商南史志书籍记载，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全县共有大大小小的私塾学校59所、学生总计638名。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商南县国民政府中区长赵小亭在县城创办女子私塾学校，专门招收女孩入学，次年春被思想开明的县政府文教科科长田紫荣充分认可。田紫荣积极与赵小亭协商，将县城的女子私塾学校改制为官办公立女子小学，由政府出资办学，学生由自费变公费，并扩大了女子招生数量，成为商南县第一所官办女子学校。

## 县学

商南的县学是在明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设县以后才建立起来的。县学在早期亦称儒学，属于官办学校，名为学校实为科举考试的预备场所，其教学内容完全服从于科举考试的需要。

商南儒学始建于明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当时由县令郑瑛亲自选址、集资、督工，历时三年建成，位于县城东门北侧，面南背北，中为大成殿，供奉孔子画像；前有戟门、棂星门；左为明伦堂，堂后两斋为学舍；右为文昌祠、宰牲所。商南儒学发展为后来的县学后，集文庙、学舍、祭祀（主要是祭拜孔子）三者为一体。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商南县学毁于战乱，到清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县学移于县衙西侧，重建了文庙、明伦堂和学舍。

明代商南县衙内设“教谕”一人，主管县学具体事

宜，为掌管文庙祭祀的正八品政府官员，既是县学的行政负责人，又是县学的首席教师。主要职责是教育所属生员。县学内设“训导”一人或数人，严束生徒，按季课考。训导是教谕的助手也是教官，起辅助教谕的作用，一般从举人或监生中选拔。县学生员（俗称“秀才”）是经过童生考试录取的，入学后不授新课，以进修补习方式为“乡试”（即省级考试）考取举人作准备。生员入学后，按考试成绩和入学时间长短依次分为廪膳生、增生和附学生员三个等级。廪膳生是由官府供给膳食，简称廪生；岁贡要在廪生中挑选，一般是按照考试成绩挨次升贡；入国子监学习的通称为监生，代表着一种出身，可得官也可通过科举做官。廪膳生、增生均有严格的名额限制。明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道府规定本县县学名额为廪膳生20名、增生20名。岁科两试进文童生16名、武童生8名，均为附学生。

清代的商南县学生员名额亦沿用明代的名额，但每逢兵燹匪患或瘟疫饥荒，便出现学额不足或辍学停办。生员在学的主修课程有《孝经》《中庸》《大学》《论语》《孟子》《礼记》《诗经》《书经》《易经》《仪礼》及二十四史、资治通鉴纲目、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等。生员在学有月考、季考和岁考，月考由训导主持，季考由教谕主持，岁考则由道府提学官主持。生员年龄、婚否不限，常有鬓发斑白、累考不第的老生员。

## 书院

商南书院始建于清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以旧时县学校址为基础，斩棘除垣，扩建后称青山书院，为商南县府的官办学校。清道光二年（公元1832年），县令胡大华在县城东南隅兴建文昌宫，为九脊歇山式建筑，檐牙斗拱，朱柱画梁；有大殿三楹，高30米、宽20米，为两层楼阁式建筑，厢房6间，遂将青山书院迁移于此。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在文昌宫主楼的东两侧各建套院1个，号房18间，东院为考院，也叫自习室，是生员读书处；西院为三进式套院，是藏书及名人学士吟诗作画处；院前是操场。此时的青山书院已初具学校规模，完全脱离了庙学窠臼。

青山书院采用的规章制度均仿照江西豫章书院学约。书院设山长一人，主持讲学事宜，主讲由县令聘请学者、名流担任，县令也兼讲课。书院还设有书斗一人，具体办理考务事宜；设首士一人，具体管理学员生活；学员推选学长一人，协助山长办理学员学习事宜。在书院学习的生员一般是才学较好的秀才，也有优秀的童生，名额不限，多则30余人，少则10余人。生员每月享有膏银（即官方补贴）2至3两不等，学习内容有四书、五经、经史、八股文、五言八韵诗等。学习形式是每月定期开课1次、考试2次，考试内容有经史、八股文、试贴诗、词赋、策论等。两次考试中，一次为“官课”，即由县令主持出题、阅卷、定等；另一次为“师课”，由山长主持命题、阅卷、定等。成绩优秀者发给奖银。除开课考试外，平时均为自修，学员除按时听课、考试外，食宿自择他处，但必须按月呈送所写的文章、诗、词、赋，并请山长、主讲批阅。授业时间一般以开科大比为准（一般为3年），大比未第者允许重读，下科再试。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清政府在维新派的推动下实行“新政”，在教育改革方面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式学堂。商南县府据此于1902年改青山

书院的至公堂作为讲堂，改号房为自习室，扩门外空地作操场，办起了商南县初等小学堂，不久又改为商南县高等小学堂，统一把乡间一些私塾改办成为28所初等小学堂。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县国民政府又将全县28所初等小学堂改为由乡镇承办的初等小学校，改商南县高等小学堂为县办的商南县高等小学校。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县境内各初、高等小学校均改为官办的国民学校。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县国民政府教育局将青山书院改为商南县职业学校。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田紫荣以县国民政府文教科长的身份，与商南县中区长赵小亭协商，将赵小亭创办的女子私塾改制为商南县公立女子小学，经费由政府扶持，学生由自费变公费，招生对象由面向官绅阶层改为面向全社会。抗日战争后期，日本鬼子打入距商南仅20多公里的河南省西峡县八庙乡，国民党别动总队第十九中队进驻商南县城，停办城内各家私塾，创办由政府官办的中山小学，所有私塾生尽入中山小学读书，同时在富水关帝庙开办民众学校一所，招收乡间学龄儿童90余名，后因战乱中山小学和民众小学相继停办。

## 义学和社学

商南旧时的教学形式除早期的庙学、县学、书院和私塾外，民间还有义学和社学。义学即义塾，其办学经费完全靠公产和捐助，学生多为贫寒家庭的子弟，实行免费入学，学校条件相对比较简陋，塾师的学俸由义地课租支付。如商南籍贡员朱谦益年轻时曾在河南浙川荆紫关经商致富，有了经济基础后，为了栽培后人，于清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在家乡商南县龙窝油坊岭窑沟口修建私塾一座，取名为“谦益书斋”，延聘名师给孩子授课。后来，为使家乡子弟都能入学读书，他捐粮20石，又在油坊岭办起义学，贫寒人家子弟尽其收纳。乡人为表其德，联名赠他一块“义敦学校”的匾额。光绪年间，朱谦益为解决商南秀才、举人赴京应试盘缠不足的问题，特花白银2000两在城关三角池枣园一带购买50石课子地（种粮食、交地租的田地），一季未种，全部捐给“宾兴会”（宾兴即“赴考之年”）组织，作为以后专门为地方考生馈赠的路费。戊戌变法废除科举考试后，县境内大兴新学，这50石课子地又作为创办商南县第一所高等小学堂（今商南县城关小学的前身）的基金。朱谦益慷慨解囊捐资兴学之举，至今还为当地群众所称颂。清朝末年，商南地方乡绅还在清泉八龙庙办义学一所，有学生20余人。

商南的社学即乡村中的书院，主要是为满足一些不能带着书籍到县城书院就读的乡间学生的学习需要，地方乡绅或富豪通过社会捐资的方式，聘师兴学。这种教学形式在商南境内相对比较少。据商南史志记载，清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清油河河滩、试马寨各办社学一所，学生数十人。

民国以后，由于商南县国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实行了一系列教育体制改革措施，把县境内一批书院、私塾和义学逐步改革成为官办学校，加大了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出现了一大批官办学校，使商南县儿童入学率得到大幅提升。据新编《商南县志》记载：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全县有高等小学一所，初等小学37所；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全县共有小学40所，在校学生1080名，加上638名私塾学生，总入学人数为1718名，儿童入学率达到74.37%；到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全县小学发展到98所，其中县立完小4所，乡镇中心小学8所，分校25所，其他小学61所，在校学生总数达到6055名，其中男生4892名、女生1163名，设置教学班共136个，在岗教师143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南县境内的庙学、私塾、县学、书院、义学和社学等各类旧学形式基本退出历史舞台，统一为县府官办学校，商南的教育事业逐步迈向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 商洛文史

## 书刀的文化内涵

任蕊婷



书刀

众所周知，在蔡伦改进造纸术、促使纸张大量使用之前，古人写字作文的主要材料就是竹简木牍。那么，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后人在纸张上书写时，笔下出现失误可以用雌黄涂抹修改，现代人更是发明了橡皮擦乃至涂改液，那么古人在简牍上写错字时，是怎么修改的呢？从商洛市博物馆馆藏的一件书刀，我们可以了解到古人在竹简木牍上写了错字该如何修改。

东汉刘熙《释名·释兵》记载：“书刀，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书刀是古人在竹木简牍上削改文字的刀具，古称“削”，其作用相当于现在的橡皮擦。据先秦手工艺专著《考工记》记载，古代书刀大都以一尺为标准，所以书刀又称“尺刀”，材质有铜、铁等，属文房用具，在我国黄河流域及四川等地多有发现。商洛市博物馆馆藏的书刀为青铜材质，长

22.8厘米，手柄宽1.7厘米，重约0.11千克。整体小巧精致，呈长条形，弧刀上卷，刃脊部有花形装饰，末端有几何形纹，为原商洛地区水务局基建工地出土。考古专家根据器型、纹饰、出土信息等判断其为唐代器物。

书刀源头可追溯至殷商时期，流行于战国至秦汉。河北满城汉墓曾出土数十件铜铁书刀，其中不乏有鎏金、错金工艺的，甚至有用象牙为鞘者。除此之外，据文献记载，东汉时期蜀地广汉郡出产的金马书刀，因其刀身两面分别有错金马纹饰和铭文而驰名天下。西晋学者晋灼为《汉书》作注时就曾这样描述金马书刀：“旧时蜀郡工官作金马削刀者，似佩刀形，金错其柄。”从中可知汉代书刀制作工艺之高超。

虽为毫尔小物，书刀的功用和文化内涵可不容小觑。《后汉书·刘盆子传》记载：“其中一人出刀笔书谒颂贺。”唐李贤注：“古者记事，书于简册。谬误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

刀笔。”当古人在竹木简牍上书写出现错误时，即用书刀刮削简牍表面，复又重写。秦汉时期，读书人及官吏因常随身携带带笔和刀，因此古代文职官员就有了“刀笔吏”的别称。唐代诗人张祜《从军行》中“白首汉廷刀笔吏，丈夫功业本相依”的诗句就反映了这一情况。汉字“删”也与书刀有着深厚的渊源：左边是用简牍编成的“册”，右边是一把削“刀”，取自书刀刮削简牍之意，并沿用至今。

魏晋之后，纸张逐渐取代简牍，书刀失去了削改错字的功能，逐渐演变为审美和日常把玩之物。商洛市博物馆馆藏的这件书刀为唐代器物，据此推测，该书刀应是文人把玩雅赏的收藏品。

通过这件精致的唐代书刀，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古代金属冶炼工艺，也可以感悟中国古代文人淡泊清逸、沉静优雅的人格魅力，从而赓续绵延的中华文化的悠悠古韵。